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8日通过网络、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广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次交易进展，公司对《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部分内容进行补充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陈峰先生，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次交易进展，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公司备考财务报告进行了补充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陈峰先生，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